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5）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2、其他激励对象					
A类激励对象（2人）			10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30.00	3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0,000股。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0,343,920	300,000	100,643,92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26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643,92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 100,643,92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5,853.34 元，公司 2024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3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00,643,92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99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